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宋祖堯
訴訟代理人　法扶律師高素真
被　　告　宸信實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洪維煌律師
被　　告　昌昱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，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宸信實業有限公司間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，原告與被告昌昱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公司塗銷上開登記，本件被告宸信實業有限公司登記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4樓、被告昌昱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登記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2樓之5，被告公司所在地轄區法院均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依職權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宇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